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修訂上達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上達資本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上達認購協議：(A)將最後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B)新增一項建議上達認購事項的新條件，使建議上達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取得發行新H股可能所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授權、同意或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上達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就建議發行新H股予上達資本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上達資本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上達認購協議：(A)將最後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B)新增一項建議上達認購事項的新條件，使建議上達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取得發行新H股可能所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授權、同意或批准(「**中國證監會授權**」)後方可作實。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載，建議上達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上達認購協議，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協議須自動終止。建議上達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三

個營業日內發生，惟完成不可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發生。

由於建議上達認購事項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及上達資本共同協定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而建議上達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發生。

中國證監會授權

本公司就根據建議上達認購事項發行新H股已獲得中國證監會授權。然而，有關現存的中國證監會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鑑於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訂約各方已同意須將本公司取得發行新H股的中國證監會授權計入為建議上達認購事項的一項先決條件。

除上文所述外，上達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上達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王怡女士 劉巍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瑩女士、于劍波博士及許少川先生，非執行董事蒙進暹博士、吳堅忠博士、趙令歡先生及馬雪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